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

人社职司便函〔2021〕50号

## 关于院校学生申报参加职业技能 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

浙江省、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

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要求调整技能人才评价申报条件的请示》（浙人社〔2021〕8号）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恳请支持我省调整技工院校（职业院校）在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技工院校学生或经评估论证的职业院校的学生，可在其毕业学年按培养层次分别申报参加相关职业中级工（四级）、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二、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，取得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年后，可申报参加相关职业技师（二级）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；其毕业证书上明确体现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等信息。

工作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  
保障厅（局）。